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上柏先生拟以个人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根据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上柏先生计划自2015年8月28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二、增持承诺

程上柏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 述增持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